

# 邓子基教授的财政观

——写在邓子基教授从事教学科研65周年

□ 唐文倩

**摘要:** 邓子基教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的学术研究达65年之久,是新中国财政理论的奠基人和开拓者之一。他坚持马列,借鉴西方,立足国情,矢志不渝,锐意创新,融合前人和当代中西财政学者之说而自成一言之言,在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等研究领域,填补诸多空白。其学术精要——财政本质观:倡导、坚持与发展“国家分配论”;财政教学观:构建并发展新中国财政学科理论体系;财政管理观:坚持财政平衡的理财思想,反对“赤字无害论”,主张通过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财政研究方法论:“坚持马列,洋为中用”;公共财政观:在继承中发展“国家分配论”。

**关键词:** 邓子基;国家分配论;财政平衡;国家财政论

**中图分类号:** F8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402(2012)05-0063-03

在厦门大学有这样一位“年轻”的老人,他已在经济学、财政学的教学、科研的园地里辛勤耕耘了65年,年逾八旬却依然以不输于年轻人的刻苦精神和学术斗志孜孜以求。他就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财政学家、教育家、财政学主流学派“国家分配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厦门大学财政学国家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邓子基资深教授。邓子基教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的学术研究达65年之久,是新中国财政理论的奠基人和开拓者之一。邓子基教授从教从研65年来,秉承厦门大学“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以“教书育人、出人才、出成果”的从教理念,潜心理论研究,著书立说,迄今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含合作)60余本,发表论文400多篇,2000多万字。他辛勤耕耘,甘为人梯,为国家培养了大量财政、经济专门人才,其中培养的博士生和博士后总数已逾百人,硕士生300多人。他坚持马列,借鉴西方,立足国情,矢志不渝,锐意创新,融合前人和当代中西财政学者之说而自成一言之言,在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等研究领域,填补诸多空白,论著丰硕,自成体系。马克思说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在65年的治学道路上,邓老

一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调查研究,其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财政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的研究,并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和采纳,成为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

## 一、邓子基教授的财政本质观:倡导、坚持与发展“国家分配论”

建国初,我国财政理论界主要流行的是在前苏联占支配地位的“货币关系论”的观点,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一种货币关系体系。这一观点仅停留在对财政资金运动的表象描述上,没有揭示财政的本质。对此,邓子基教授与其他老一辈财政学者一道,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财政思想,潜心研究财政的本质等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同时在评议“货币关系论”的基础上建立起“国家分配论”的理论框架。他于1962年发表了《略论财政本质》、《试论财政学对象与范畴》、《财政只能是经济基础的范畴》等论文,有力地阐述了财政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一命题。此后,在长期的教学、科研过程中,邓子基教授对这一理论进行了较全面的论证,并力图加以完善。他所坚持的“国家分配论”的基本观点在与其它观点的争论中,为学术界绝大多数

作者简介:唐文倩,女,安徽合肥人,厦门大学财政系2010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财政理论与政策。

数学者、专家所接受,成为财政学界的主流派,他也被公认为“国家分配论”的奠基者和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近些年来,邓子基教授又根据改革开放中的财政经济新实践,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角度对财政本质理论作了全面的深化和发展。将社会主义财政本质理论的具体内容确定为“一个主体,两种身份,两种权力,两种职能,两种形式,两种分配关系”的“一个主体,五个两重”(以下简称“一体五重”)模式,即国家主体,政权组织身份和国有资产(资本)所有者身份,政治权力和资产所有者权力,社会管理者职能和经济(含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税收形式和国有资产(资本)收益形式,国家与各市场运营主体之间的分配关系(税收征纳),和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利润上缴)。此外,他还指出了财政一般(公共性)与财政特殊(阶级性)等。这种“一体五重”的关系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特有的公共财政和国有资产(资本)财政的“双重(二元)结构模式”;对应于财政管理部门来说,则形成国家财政部门和国家税务部门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一体两翼”格局。在“一体五重”的关系中,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与各种经济成分共存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一体两翼”的经济基础;而社会主义国家的两种身份与两种职能,则是“一体两翼”的理论基础。

## 二、邓子基教授的财政教学观:构建并发展新中国财政学科理论体系

作为全国重点财政学科点主要学术带头人,邓子基教授为我国建立健全财政学科体系做出重要贡献。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在“科学的春天”里,邓子基教授逐步实现了60年代初他所提出的建立财政学这门原理科学的设想,对于完善财政学的结构体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早在1962年邓子基教授就提出,财政学的对象、范围应包括四个不同社会形态国家共有的及每个社会形态特殊的财政分配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其体系、结构的轮廓:(1)研究财政的基本理论,包括对象、任务、本质、职能、指导思想、研究方法;(2)财政与财政思想的发展,财政诸基本范畴的特点与规律性。邓子基教授还指出,应注意财政学与从其分化发展出去的专门学科如国家预算、企业财务、财政史等学科的联系与分工关系。<sup>[1]</sup>

邓子基教授对税收基础理论的研究,与财政基本理论一脉相承。邓子基教授对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税收的必要性、税收职能、税收原则、税收

模式、利改税与税利分流等基础问题进行长期的深入研究。<sup>[2]</sup>此外,邓子基教授还通过对国家征税的权力、利益、义务的辩证分析,提出了“权益说”,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本质的高度概括和鲜明的体现。<sup>[3]</sup>在财政学“专门学科”的建设方面,邓子基教授在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进行了开创性的学术理论研究。邓子基教授于1987年主编出版了《比较财政学》;此后他又于1989年和1993年分别出版了《美国加拿大税制改革比较研究》(与邓力平合著)与《西欧国家税制改革比较研究》(与巫克飞合著),为比较税收学的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与唐腾翔合作从1986年起陆续发表的国际税收系列论文(《财政理论研究》下册)和1988年出版的《国际税收导论》则是我国较早的国际税收研究论著,为《国际税收学》的建设奠定重要基础。1990年出版《公债经济学》(与张馨、王开国合著)是国内较早的全面而系统地研究公债问题的学术专著,对公债经济学的建设做出重大贡献。1993年邓子基教授又推出了《财政支出经济学》(与王开国、张馨合著),填补了该领域的诸多空白。邓子基教授于1990年和1993年分别主编出版的《财政金融政策与宏观调控》及《财政与宏观调控》二书,对于我国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财政政策学无疑将起到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邓子基教授的财政管理观:六论财政“收支平衡”

邓子基教授不仅研究财政基础理论,而且重视对财政管理及改革实际问题也有广泛而深入的探讨。邓子基教授一贯认为,不管采取何种政策均必须紧密联系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不能简单地将发达国家的做法套用至我国这样一个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大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财政学界不少同志主张借鉴西方财政理论中的经济平衡观,实行周期平衡政策,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还有不少学者认为“赤字无害”,主张实行“赤字财政”政策。邓子基教授立场坚定,态度鲜明。他曾连续发表文章,六论财政收支矛盾与财政收支平衡,驳斥了“赤字有理”的观点,大声疾呼“赤字有害”,指出在我国的国情条件下,就社会制度、生产发展水平、生产目的、生产与需要之间矛盾的特点,以及历史经验教训方面来说,我国不能推行“赤字财政”政策,而必须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

邓子基教授始终坚持财政平衡的理财思想,反

对“赤字无害论”，主张通过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同时，在理论上对社会主义财政平衡作了较全面、系统的探索。他在《财政收支矛盾与平衡转化问题》一书中指出，财政收支矛盾是财政的主要矛盾；财政收支矛盾是绝对的，财政收支平衡是相对的，绝对的财政收支矛盾可能转化为相对的财政收支平衡，这就是著名的财政收支矛盾与平衡转化规律。就邓子基教授的财政平衡观而言，强调相对的动态平衡，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四、邓子基教授的财政研究方法论：“坚持马列，洋为中用”

邓子基教授是一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他所倡导的“国家分配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中国财政的典范。同时，邓子基教授深入挖掘马克思的财政思想，并运用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分析财政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着重研究了分配结构对形成合理的国民经济结构的作用。<sup>[4]</sup>邓子基教授认为，马克思在其批判斗争过程中虽主要针对资本主义财政现象，科学地揭示资本主义财政的本质即以剥削为内容具有对抗性的矛盾，同时也揭示了一般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与分配关系原理，揭示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分配原理，为建立、丰富与发展社会主义财政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并且对于我国有计划地运用客观规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指导意义。<sup>[5]</sup>

邓子基教授还十分注重对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财政理论与实践的借鉴和研究。对待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和西方财政学说，邓子基教授一贯强调坚持马列，洋为中用。邓子基教授指出，对待马克思主义，先坚持后发展，重在“发展论”，既反对“僵化论”，更反对“过时论”；对西方财政理论要学习、分析、批判、吸收，重在“消化论”，既反对“排斥论”，又反对“照搬论”。在方法论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其灵魂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分为二，对立统一，从中国国情出发，从现象到本质，在继承中发展财政理论。<sup>[6]</sup>邓子基教授也由此拓宽了研究的视野，开辟了财政学许多新的研究领域。早在50年代，他就开始研究资产阶级的财政理论，于1956年出版《两种社会制度下的国家公债》，1959年出版《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和1961年出版《资产阶级财政理论批判》（与吴兆莘合著）等专（译）著。改革开放以来，邓子基教授更加重视研究西方财政，他

于1987年出版了西方财政学巨著《美国财政理论与实践》（与邓力平合译），1994年初又主编出版了《现代西方财政学》，这是我国较早的西方财政学教科书。此后，还主编、翻译、撰写（含合作）了《美国财政理论与实践》、《国际税收导论》等有关西方的财政理论，填补了国内许多“空白”，为学习、借鉴西方财政理论，促进中西财政理论接轨提供了铺垫。

#### 五、邓子基教授的公共财政观：在继承中发展“国家分配论”

对于不同流派的学术争论，邓子基教授很少带有学术偏见，而是胸怀坦荡，兼容并蓄，坚持真理，以理服人，不断修正和深化自己的观点。邓老始终保持一颗与时俱进的心，没有囿于旧说，故步自封，而是密切地联系我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不断创新，勇攀高峰，表现出他作为一位经济学家所具有的谦逊学术品格。邓子基教授多次强调，我国的财政改革正面临着建立稳固、平衡、强大的国家财政和构建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艰巨任务。为此，他提出要“坚持马列，中为体，洋为用，学习、借鉴西方“公共财政论”中的有益成分与公共财政模式，求同存异，扬长避短，有机整合，加以丰富和发展。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树立正确的财政观，明确国家财政与公共财政的概念。为了阐述“国家分配论”与“公共财政论”之间的关系，他提出了“坚持+借鉴=整合+发展”的新“国家分配论”（即“国家财政论”）。在他看来，“国家分配论”者应积极吸收和借鉴公共财政论的理论观点与运行机制。<sup>[7]</sup>

#### 注释：

[1] 参见邓子基：《试论财政学对象与范围》，《中国经济问题》1962年第4期。

[2] 参见邓子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税收基础理论》，《当代经济科学》1993年第4期。

[3] 参见邓子基：《“权益说”还是“交换说”》，《税务研究》2002年第7期。

[4] 参见《马克思与财政学》，《财政研究》1983年第2期。

[5] 参见《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与社会主义财政》，《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2期。

[6] 参见《学习借鉴西方财政的认识》，原载于《财经论丛》1994年第3期。

[7] 参见《借鉴“公共财政论”发展“国家分配论”》，《财政研究》2000年第1期；《在整合中发展国家分配论》，《厦门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政系，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自然）